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**

苏大文正〔2018〕9号

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胜利精密奖教金管理条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室）、各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胜利精密奖教金管理条例（暂行）》业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胜利精密奖教金管理条例（暂行）

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

二○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院长办公室2018年4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胜利精密奖教金管理条例（暂行）**

**第一章　宗旨**

第一条　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促进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各项事业加速发展，表彰激励在教学、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，由苏州市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倡导并捐资设立“胜利精密奖教金”。

**第二章　基金**

第二条　“胜利精密奖教金”由苏州市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人民币30万元设立，为期5年（2018­­—2022年），每年奖教金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。

**第三章　奖励范围**

第三条　“胜利精密奖教金”用于奖励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德才兼备、工作踏实，并在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有教师及管理人员。

**第四章　奖项设置和奖励形式**

第四条　“胜利精密奖教金”设立教学类、管理类两个类别奖项。

第五条　每年评选10名，其中教学类5名，管理类5名。

第六条　获奖者奖励金额为每人人民币6000元。每年向奖教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**第五章　评奖程序**

第七条　评奖采取教职工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。

第八条　各系（室）、部门对申报者进行初评，评选出推荐人员，初评推荐人员中教师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，管理人员申报材料报送至人事处。

第九条　学院成立评奖小组，择优确定拟获奖人选，在校内公示无疑义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十条　拟获奖人选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，由学院发文公布颁奖。

第十一条　“胜利精密奖教金”每年五月份进行评选，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**第六章　其他事项**

第十二条　申报者不可同时申报我院其他各类捐赠类奖项。

第十三条　已获学院捐赠类奖项的，上次获奖后须隔3年方可再次申报，且本次申报使用的相关成果须为上次获奖后的新成果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